# 互联网金融是否有助于缓解信息不对称程度?

—— 高浩峻 黄谨楠 王雨田 杨明岽

有一句话说的非常好:

"金融业存在的基础是信息不对称,存在的意义在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可也正是信息不对称和企业的趋利性、致金融业出现违背初衷、离本源的趋势。"

这就是这个问题的焦点,也是整个问题的核心,在我们大量查阅资料后,我们可以把问题归结为一下几句话:

在理论上,互联网金融能够有效解决资金供求双方信息不对称的矛盾,信息充分共享,提高市场效率,因为本质上各种互联网金融模式的创新,实质是都是对缓解信息不对称的探索;

但实际上,互联网平台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由于互联网金融平台本身是信用中性的,交易欺诈者也可以利用平台制造虚假信息误导对手。再加上很多互联网金融平台本身道德风险问题严重,为了自身利益最大化,有意隐瞒真实信息,欺骗投资人和交易对象,加大了相关利益者的风险。

首先来谈一下理论为何互联网金融确实能够缓解信息不对称。

1. 第三方支付整合资金流(银行)、信息流(交易订单)以及物流订单(物流公司),成功的解决了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信用中介担保问题。

支付宝第三方担保交易模式是通过支付机构预先归集卖家支付的货款,待客户收货确认后、再将资金转入卖家账户。

网络小贷产品利用了电子商务的交易数据、实现了网上商户和消费者信用贷款。

京东的的"京保贝"通过向银行提供供货商的在线订单,交易记录等数据,降低了银行的审贷成本和放贷风险,搭建了商家、平台、银行之间的资金对接桥梁,信用良好的供货商可以快速地,无担保并且无抵押的快速获得贷款。该业务在推出的一个月内贷款规模就达到了10个亿。

3. P2P 基于客户信息在其中撮合,促进了资金的供需双方的直接对接。

直接的例子就是陆金所,采取了线上运营加上第三方担保的模式,放贷人通过 P2P 平台获取借款人的信息,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公司对本金和利息担保进行风 险审核。

## 4. 众创通过项目筛选和信息披露,为了初创企业提供了融资支持。

众筹企业一般要求筹资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内容,进展安排,筹资金额和期限等信息,由平台审核、筛选并上线,投资人选择投资项目并且能够获得股权权益,或者是实物等回报。2011年7月以来,至2015年5月,收到13000多个创业提案,其中发布了1500多个,筹资成功率43%。

以上是一些小例子,我们可以认为,只要互联网技术一直不断的创新,那么互联网金 融能够缓解信息不对称的功能将会越来越强大。

但是这些都是以互联网金融的角度来分析,没有考虑到互联网金融公司作为公司的第一目的不是减少信息不对称,而是盈利。所以我们认为互联网金融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以下是我们的论证:

### 道德风险

### 1. 虚拟的电子交易环境

互联网上所有信息的传递及交易结算都是虚拟环境下的电子交易,而不是真人当面 交易,这就使交易双方在身份确认、信用评价方面的信息不对称程度提高,进而有 可能导致信息不对称风险。

# 2. 互联网金融平台的信用中性的特性

因为互联网金融平台本身是信用中性的,交易欺诈者也可以利用平台制造虚假信息 误导对手,加剧信息不对称风险。

### 3. 很多互联网金融平台本身道德风险问题严重

为了自身利益最大化,刻意隐瞒真实信息,欺骗投资人和交易对象,加大了相关利益者的风险。案例:如 E 租宝事件中,诈骗方 E 租宝平台构造假项目、假三方、假担保,披着合法经营的外衣,实则是利益至上的庞氏骗局。

#### 逆向选择

### 4. 以互联网金融中典型的 P2P 网贷平台为例

出借人无法准确辨识 P2P 平台的资质信息,同时由于存在准入门槛低、监管力度不足等问题,市场中 P2P 平台质量参差不齐,可分为优质平台和劣质平台。一般条件下,劣质平台具有隐瞒真实资质信息的主观意愿,其通过伪造信息、高收益承诺或

者市场炒作等手段来吸引出借人。在有限理性条件下,出借人在无法分别平台优劣时,倾向选择提供较高收益承诺的平台,因而形成逆向选择。受此影响,优质平台的运营空间被不断压缩并逐步退出, P2P 平台的平均质量逐渐下降。在现实生活中,很大一部分 P2P 平台都是劣质平台,P2P 平台本身就是互联网金融的产物,这个现象直接反映出互联网金融并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总结一下,首先互联网金融技术的产生本身就是为了减少信息不对称性,但是不代表使用互联网金融技术的公司以及实体有助于减少信息不对称性。所以从理论上互联网金融可以降低信息不对称性,但是从当前的实际上来看互联网金融技术并不能实质上的降低信息不对称性。

—— 高浩峻 黄谨楠 王雨田 杨明岽